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宜科发〔2018〕24号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经科局，临港经贸科技局，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为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强化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绩效，经研究决定，现将《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管理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管理暂行规定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项目的规范管理，强化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绩效，经研究，特制定《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根据《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宜宾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条 项目终止申请条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提请项目终止。

1.项目验收未通过，且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2.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者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3.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

4.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5.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节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6.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

能) 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者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7.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者注销的。

8.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9.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第三条 项目终止申请材料

项目终止单位应按要求如实详尽地提交申请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仍有义务配合提供必要材料，详尽反映项目终止原因、项目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2.项目任务书。

3.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明细表、相应的支付凭证、发票等。

4.项目实施中已完成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项目产品测试报告，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产品市场分析报告，项目执行期间所获得的成果、专利、论文等。

5.项目负责人情况证明材料。如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市场重大变化、合同各方纠纷、重大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需

提供相关的情况证明材料。

第四条 项目终止申请批复程序

1.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终止申请，并填报申请表，附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

2.业务科室按相关要求审核，必要时进行项目实地核实后，提出意见。

3.业务科室提交局办公会研究审定，并向实施单位出具批复意见。

第五条 结果应用

1.对因不可抗拒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要积极配合科技、财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2.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承担单位在2年内不得申报宜宾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推荐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项目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实施，又不提请终止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宜宾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推荐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4.因评审专家主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暂停该项目主审专家的项目评审资格2年，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第六条

该暂行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附件

宜宾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编号			
项目投入经费(万元)		项目支出经费(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补助		其中: 市级财政补助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经费结余(万元)		申请退回资金(万元)	
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项目任务未完成情况及原因: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财政局。

